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4,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6,1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0288 元进行派发。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0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述规定，“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1.60 元 / 股调整为 11.5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

●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

●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9.23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7 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1.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1.00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7 人；

4、行权价格：14.0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纪磊	总经理	22.00	3.39%	0.07%
王康	副总经理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35 人)		39.00	6.01%	0.12%
合计		71.00	10.95%	0.22%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浪潮软件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78、1000000479、100000048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4、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纪磊	总经理	22.00	3.39%	0.07%
王康	副总经理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35 人)		39.00	6.01%	0.12%
合计		71.00	10.95%	0.22%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预留授予的 71.0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28.6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28.67	92.44	123.25	73.95	32.87	6.16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5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3/10/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13 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王浩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28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0,004 万元。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29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纺织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文德公司”)36%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0,004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纺织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艾文德公司 36%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交易对象。由于公开挂牌程序尚未完成，最终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艾文德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盐城市开发大道 666 号，注册资本：9,705.56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汽车装饰用布、座椅套制造，法定代表人：凌良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纺织公司持有其 36%股权。

(二)审计情况

经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沪瑞会审(2023)第 2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文德公司总资产 27,12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288.30 万元。2022 年 1-12 月，艾文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47.55 万元，净利润 2,749.05 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文德公司总资产 26,24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35.84 万元。2023 年 1-6 月，艾文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3.32 万元，净利润 1,258.36 万元。

(三)评估情况

根据悦达纺织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相关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3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悦达纺织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艾文德公司 36%股权价值(剔除分红 4,396 万元)为 10,004 万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36%股权评估价值(剔除分红 4,396 万元)，即 10,004 万元。悦达纺织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挂牌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转让相关的挂牌、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事项。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相应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业绩影响仍需视本次挂牌最终确定的成交价格而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受理号：CYHB2250337、CYHB2250336

批件号：2023B04766、2023B0476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